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熊健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熊健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熊健富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。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）之法院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3年4月2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另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30號、第924號、第104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裁判可佐。是

01 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2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
02 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
03 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年10月）與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範圍
04 內定應執行刑。

05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受刑人所犯
06 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）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
07 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
08 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、
0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所
10 附陳述意見表）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
11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曾右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熊健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			
罪名	詐欺等		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 年5月	有期徒刑1年4月 (5次)	有期徒刑1年3月 (4次)	有期徒刑1年2月 (10次)	有期徒刑1 年1月
犯罪日期	112年3月25 日	①112年3月19日 ②112年3月21日 ③112年3月25日	①112年3月18日 ②112年3月21日 ③112年3月24日	①112年3月18日 ②112年3月20日 ③112年3月21日 ④112年3月24日	112年3月25 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48號等			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	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830號、第924號、第1040號			
	判決日 期	113年2月19日			
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	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830號、第924號、第1040號			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均否	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802號 (編號1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)	

02

編號	2	
罪名	詐欺等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罪日期	112年3月1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71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96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9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302號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